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股东，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6~提案 8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，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:3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。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陶业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79,487,5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5030%，其中：

- (1)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 161,151,2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2453%；

(2)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0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8,336,3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2576%。

8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50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,177,5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454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640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879%；反对 14,804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70%；弃权 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2,042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361%；反对 7,402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88%；弃权 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165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223%；反对 8,228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42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3,989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547%；反对 15,382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37%；弃权 1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2,622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39%；反对 6,771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29%；弃权 9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16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745%；反对 10,866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82%；弃权 104,3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06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038%；反对 10,866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720%；弃权 104,3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关于 2026 年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84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988%；反对 10,785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92%；弃权 117,3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74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151%；反对 10,785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203%；弃权 117,3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、延期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2,463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69%；反对 6,913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37%；弃权 10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53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721%；反对 6,913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864%；弃权 10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、杨萍律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，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